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and 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and Victor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緊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張曾基 PhD, Hon LLD, Hon DBA, JP (主席)

Robert Dorfman (副主席)

唐楊森 FCCA, CPA (董事總經理)

George Bloch

張桐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李大壯 JP

葉文俊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i)購回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美元之發行股份（「發行股份」）累積總數百分之十，亦即最多60,672,076股，此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假設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606,720,763股（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及(ii)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亦即最多121,344,152股，此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假設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606,720,763股（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獲得授權後購回任何發行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各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詳見本文件附錄一。附錄一內容已合理地包括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對本決議案充份了解後，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或連同該大會之主席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在該大會上股份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張曾基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606,720,763股。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672,076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最佳利益，同時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之淨資產與／或每股盈利獲得提高。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為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本，須從該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所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項所提供。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資料，如果於提議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群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之股權結購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購回前	購回後
張曾基	(a)(c)	123,841,164	20.41%	22.68%
伍瑤芝	(e)	123,841,164	20.41%	22.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d)	120,993,664	19.94%	22.16%
張桐森	(a)	107,193,235	17.67%	19.63%
陳慶維	(a)(e)	107,193,235	17.67%	19.63%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b)	69,728,356	11.49%	12.77%
Allianz SE (「ASE」)	(f)	47,000,000	7.75%	8.6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f)	47,000,000	7.75%	8.61%
Veer Palthe Voute NV (「VPV」)	(f)	47,000,000	7.75%	8.61%
Robert Dorfman		46,470,000	7.66%	8.51%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購回前	購回後
Sheri Tillman Dorfman	(e)	46,470,000	7.66%	8.51%
Gershon Dorfman		37,740,799	6.22%	6.91%
Lydia Dorfman	(e)	37,740,799	6.22%	6.91%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c)	35,455,308	5.84%	6.49%

附註：

- (a) 本公司之85,53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及陳慶維女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b) GIL乃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附註(a)所述，擁有本公司股份85,53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15,81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 (c) MEH為另外一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該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股份35,455,308股，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d) HIT因其為以上兩所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等信託基金持有的120,993,664股擁有權益。
- (e)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Lydia Dorfman太太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人士之權益與其配偶之權益相同。
- (f) 此等股份權益為VPV持有，該公司乃投資經理。DBA乃VPV之控股公司，而ASE則擁有DBA 81.10%的股份權益，因此DBA及ASE同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如上所列，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作為該等購回之唯一結果，上述股東之股權將分別相應遞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百分比，該等權益之增加將不會令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原因為購回股份後並無任何股東或行動一致之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達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降至25%或以下。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不獲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依循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遵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表示，如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打算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如購回授權被批准，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現打算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6. 購回及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870,000股。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未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購回股份之摘要：

購回日期	購回股數	每股	每股	已付之總額
		最低股價	最高股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55,000	0.90	0.93	329,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0	0.90	0.90	18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45,000	0.93	0.93	41,85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55,000	0.93	0.93	51,15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25,000	0.93	0.93	23,25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90,000	0.90	0.90	171,000
	<u>870,000</u>			<u>796,250</u>

下列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28	0.93
八月	1.23	0.95
九月	1.14	1.05
十月	1.10	1.02
十一月	1.14	1.04
十二月	1.24	1.0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8	0.81
二月	1.01	0.90
三月	1.03	0.84
四月	1.00	0.93
五月	0.99	0.90
六月	0.93	0.81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	0.93	0.8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鄧敬雄ACA, FCCA, ACIS, CPA,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間，鄧先生為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鄧先生每年可獲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等酬金是參照鄧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訂。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2. 李大壯，太平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成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發局港法貿易夥伴委員會港方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此期間，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李先生每年可獲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等酬金是參照李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訂。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3. 葉文俊，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文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Robina Wood Limited之顧問，該公司從事市場推廣，製造及分銷木地板產品。葉先生同時為上海普瑪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以上海為基地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太平」）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止，彼仍為太平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以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葉先生每年可獲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等酬金是參照葉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訂。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and Victoria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c)項之規限下，根據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01美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上述(a)項獲准後，董事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可自行決定其價格及其他條款；
- (c)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董事可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公司股份票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售、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日期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ii)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可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票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提議向在指定日期內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在既定限期內認購其持有股份比例之股份權益，(董事可就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於法例上之限制及責任或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先生、唐楊森先生、George Bloch先生及張桐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